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追溯调整，对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丰元股份”）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会产生影响。

2、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净利润增加 7,677 万元、净资产增加 7,677 万元（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随着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发展，公司客户结构及结算模式发生了相应变化，客户风险管理措施相应提升，公司综合评估了应收款项的构成及风险性，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结合当前经营情况以及对未来运营状况的预测，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范围内，公司对应收账款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调整。

（二）会计估计的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

（三）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公司对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统一按照账龄分析法，对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调整。

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1至2年	10
2至3年	20
3至4年	30
4至5年	50
5年以上	100

变更后：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不逾期	0.5
1年以内（含1年）逾期	5
1至2年	10
2至3年	20
3至4年	30
4至5年	50
5年以上	100

（四）决策程序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原因

1、随着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发展，公司客户结构及结算模式发生了相应变化。公司客户用于支付货款的票据多为银行承兑汇票，或比亚迪集团负责承兑的迪链。截至目前，公司所持票据对应的承兑银行或客户未曾出现过延期付款或是未能付

款的情况，亦未曾出现过因已背书或贴现的票据到期未能兑付而被追索的情况，票据承兑银行及客户具备兑付能力，相关票据的流通性强。为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各项业务的实际情况和经营情况，在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范围内，公司拟对应收账款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调整。

2、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情况

公司名称	当升科技		容百科技		德方纳米	湖南裕能	万润新能	龙蟠科技
账龄	信用期内	信用期外至1年以内	信用期内	信用期外至1年以内	1年以内	1年以内	1年以内	1年以内
计提比例	1%	5%	1%	5%	5%	5%	5%	5%

3、客户情况

公司 2021 年起增长的客户为新能源电池厂商，客户信用较高，资金实力较强，应收账款到期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主要客户为比亚迪，比亚迪近三年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年度销售总额	196,123.84	80,303.80	35,725.73
对比亚迪销售额	118,301.90	10,182.52	0.00
比亚迪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60.32%	12.68%	-

公司与比亚迪结算方式发生变更，2022 年部分采用比亚迪迪链进行支付结算，从 2023 年起全部采用比亚迪迪链票据进行支付结算。迪链票据因为比亚迪资金实力相对雄厚、且资信良好，预期信用损失极小。

上市公司以比亚迪迪链票据为结算方式的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计提比例	备注
欣锐科技	0.30%	单项计提
沧州明珠	1.00%	单项计提
震裕科技	0.50%	1 年以内（未逾期）
融捷股份	0.50%	1 年以内（6 个月内）

公司名称	计提比例	备注
恩捷股份	0.20%	1年以内

4、公司近三年应收款项账龄结构及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占比	2021年12月31日	占比	2020年12月31日	占比
1年以内	45,885.43	85.82%	34,761.12	94.57%	12,532.15	81.58%
1至2年	4,560.75	8.53%	879.64	2.39%	1,247.37	8.12%
2至3年	856.34	1.60%	418.27	1.14%	581.30	3.78%
3至4年	1,526.46	2.86%	382.73	1.04%	352.39	2.29%
4至5年	155.76	0.29%	151.85	0.41%	447.49	2.91%
5年以上	479.24	0.90%	163.60	0.45%	200.44	1.30%
合计	53,463.98	100.00%	36,757.21	100.00%	15,361.14	100.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含包括银承与商票的应收票据）	172,308.61	173,573.25	61,250.81
营业收入	173,573.25	80,304.77	35,726.39
销售回款率	99.27%	76.27%	99.76%

公司整体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到期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为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匹配公司业务及管理模式，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对未来运营状况的预测，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变更。

四、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

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因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公司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净利润增加 7,677 万元、净资产增加 7,677 万元。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 2023 年度及未来净利润、净资产等的实际影响情况取决于 2023 年及未来公司年末新能源正极材料业务应收账款的余额，最终数据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会计信息为准。

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假设公司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运用在过往一个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告中，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净利润将增加 1,692 万元、净资产将增加 1,692 万元。

五、董事会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实施的，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七、监事会对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